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42505395X2026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42505395X20261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  | 合计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1426-W00009539 | 大家9 超混行政升级版 | SH6532T1CHEV | 1(辆) | 249800.00 | 249800.00 |
| 总价（元）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249800.00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 | 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   |                | 249800.00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贰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康桥支行

银行账户：32494708010108482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30日。

履行地点：嘉定区中医医院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嘉定区中医医院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博乐路322号

电话：13501336290

联系人：邵骏



2026年05月08日

乙方：上海怡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上海市宝山区铁力路1300号9幢A区

电话：18121169898

联系人：李勇

开户银行：上海农商银行康桥支行

银行账号：32494708010108482

2026年05月08日

